

股票代码:601886 股票简称: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:临2025-029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为提升经营发展质量与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,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上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,以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,持续提升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。公司在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及投资者交流与回报等方面进行了分析,制定了公司《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(以下简称“行动方案”),旨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与质量,维护公司的投资价值,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深耕主业,加大出海力度,实现高质发展,持续发展

2025年,公司聚焦家装主业发展,在稳健经营中不断提升经营效益与质量。公司将海外业务发展作为战略核心,集中优势资源,全面支撑海外业务开拓,深度融合“数字化”建设,狠抓利润和现金流两大核心指标,在海外市场推进方面针对国际市场,公司全力加速业务拓展步伐,打开国际市场新局面,实现经营效益与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。在产品销售方面,持续推进境内外行业绿色化、产品化的转型升级,加快异型光伏组件的生产和国内外销售业务;中东等高端市场内装市场业务,全力以赴打造内装生态化发展格局,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,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实施更积极的分红政策,共享公司发展成果

公司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价值管理工作,切实通过现金分红方式积极回报股东的信任和支持。公司自上市以来,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,且在不影响经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,每年坚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。自2011年至今年,公司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约52.18亿元,现金分红总额达31.38亿元,分红率达60.13%。2024年度,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约6.38亿元,现金分红约6.23亿元,当年分红率高达97.72%,切实以丰厚回报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。

展望未来,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者权益保障,不断完善公司分红回报体系,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红利。

三、坚持规范运作,完善公司治理机制

本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,规范公司运作。

四、提高“关键少数”合规意识和履责能力

公司高度重视合规建设,通过定期合规培训、专题培训、集中学习等形式,有效增强了依法履职能力与风险防范意识。公司重视履行风险管理机制,建立“事前预防、事中监督、事后复盘”的全周期合规管理体系,在定期报告窗口期、重大事项决策等关键节点,通过网络、电话、口头等形式向上述人员及时提醒相关监管要求。2025年上半年,公司顺利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、第七届监事会的换届工作,公司将继续做好各项监管政策的研究与学习,继续提高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履职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。

五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

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水平,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要求,并积极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,提高项目中长期财务数据信息的透明度,帮助投资者全面、有效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制度建设等重要信息,积极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2025年公司继续充分利用“上证E互动”,投资者热线、业绩说明会等沟通渠道,积极回复投资者的关切,同时也将积极参加和开展线上下调研、路演、券商策略会等活动,努力构建良好的投资者关系。

2025年,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、《市值管理制度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,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及时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;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力度,以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要信息,切实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发展,力争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,规范公司的治理,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义务,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。

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、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7月28日

股票代码:601886 股票简称: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:临2025-027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,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实际情况,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,并对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公司监事会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,由董事会审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主要条款修订情况

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
第一条 为维护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河集团”或“公司”),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定本章程。

第八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,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,任期三年,可以连任。

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,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生效,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公司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第十三条 公司的发行、购买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

第十四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,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;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,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,以人民币标明面值,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(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)不得以现金、垫资、担保、补偿或贷款等形式,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,以人民币标明面值,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。

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决定,经股东大会决议,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:

(一)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;

(二)非公开发行股份;

(三)向股东分配股利或送股;

(四)以公积金转股本;

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)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二十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决定,经股东大会决议,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:

(一)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;

(二)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;

(三)向股东分配股利或送股;

(四)以公积金转股本;

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)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决定,经股东大会决议,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:

(一)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;

(二)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;

(三)向股东分配股利或送股;

(四)以公积金转股本;

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)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决定,经股东大会决议,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:

(一)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;

(二)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;

(三)向股东分配股利或送股;

(四)以公积金转股本;

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)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决定,经股东大会决议,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:

(一)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;

(二)非公开发行股份;

(三)向股东分配股利或送股;

(四)以公积金转股本;

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)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决定,经股东大会决议,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:

(一)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;

(二)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;

(三)向股东分配股利或送股;

(四)以公积金转股本;

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)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所有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,应当向公司提供书面文件,公司经核对股东身份后将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。

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所有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,应当向公司提供书面文件,公司经核对股东身份后将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。

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、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,应当遵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股东提出查阅前项所列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,应当向公司提供书面文件,公司经核对股东身份后将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。

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,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,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,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